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銘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39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銘宏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許銘宏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6至21行所載「陳瑩瑄因而受有右側髕骨及外側股骨髁移位開放性骨折、左側髕骨粉碎性移位閉鎖性骨折、左側肺部挫傷併微

量血胸、雙側下肺肺炎、臉部多處骨折、右眉多處深部撕裂傷共10公分、牙齒多處骨折、右手舟狀骨閉鎖性骨折、鼻骨骨折、下顎骨骨折及右膝關節軟骨受損併內側半月板撕裂等傷害」，更正為「陳瑩瑄因而受有右側髕骨及外側股骨髁移位開放性骨折、左側髕骨粉碎性移位閉鎖性骨折、左側肺部挫傷併微量血胸、雙側下肺肺炎、臉部多處骨折、右眉多處深部撕裂傷共10公分、牙齒多處骨折、右手舟狀骨閉鎖性骨折、多處損傷、雙側髕骨骨折術後、臉部多處損傷術後、右手舟狀骨骨折術後、雙側顏面骨骨折（上頷骨顴骨眼眶骨）鼻骨骨折、下顎骨骨折、雙側髕骨骨折術後，疑似右側舟狀骨骨折，及右膝關節軟骨受損併內側半月板撕裂等傷害」；及證據部分補充「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民國114年3月11日玉警刑字第1130016349號刑案偵查卷宗【下稱警卷】第47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1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9、61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至於告訴人陳瑩瑄之騎車行為雖亦與有過失，惟其與有過失，究屬民事請求損害賠償，被告能否主張過失相抵之問題，仍無礙於被告前揭過失傷害犯行之成立，併此指明。

㈡自首減輕其刑之說明

被告於肇事後，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自己為肇事人一節，此有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見警卷第47頁），其合乎自首之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本案大貨車，未依規定於管制道路通行證所核准通行之時段行駛，又未善盡道路交通安全法規所定之注意義務，致告訴人受有本案傷害，且

傷勢不輕，迄今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之過失程度，及告訴人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並審酌被告未曾受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可；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運輸業、未婚、無子女、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凱玲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凱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陸榆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039號

被　　告　許銘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銘宏為廣昇商行負責人，以飼料批發為業，於民國113年6月4日17、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裝載飼料，至其客戶鄧東明所經營、位在花蓮縣○里鎮○○路00號之飼料行進行卸貨時，本應注意其上開車輛為15噸以上、43噸以下之大貨車，應依花蓮縣政府核發之管制道路通行證所核准通行之時段行駛，且上開飼料行門口係距離交岔路口10公尺內、並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即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之路段，而依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事路況，竟疏未注意及此，在非屬其受核准通行之時段，駕駛該大貨車停放在上開飼料行門口，進行卸貨，已明顯妨礙其他人、車通行；適陳瑩瑄於同日19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由南往北方向，自該大貨車後方直行駛至，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因而閃避不及，撞及上開大貨車左後車斗，陳瑩瑄因而受有右側髕骨及外側股骨髁移位開放性骨折、左側髕骨粉碎性移位閉鎖性骨折、左側肺部挫傷併微量血胸、雙側下肺肺炎、臉部多處骨折、右眉多處深部撕裂傷共10公分、牙齒多處骨折、右手舟狀骨閉鎖性骨折、鼻骨骨折、下顎骨骨折及右膝關節軟骨受損併內側半月板撕裂等傷害。而許銘宏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許銘宏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

二、案經陳瑩瑄訴由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銘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瑩瑄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鄧東明於警詢之證述	被告駕駛上開大貨車，於上開時間停在上開飼料行門口進行卸貨時，告訴人騎乘之上開機車車頭撞擊大貨車左後方之經過。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機械式行車紀錄器（俗稱大餅）紀錄紙、估價單、車籍與駕籍查詢資料各1份	被告駕駛上開大貨車，於上開時間停在上開飼料行門口進行卸貨，該處距離交岔路口10公尺內、並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嗣告訴人騎乘之上開機車車頭撞擊大貨車左後方之經過。
5	花蓮縣○○○○道路○○○○○0000000號）、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	被告駕駛上開大貨車停放在上開飼料行門口之時，已違反花蓮縣政府所核准之通行時段，並違規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線處停車，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
6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診字第Z0000000000號)、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乙種診斷書(彰衛院字	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

	第1537150512號）、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醫字第031866、024652號)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附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審酌是否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檢　察　官　王凱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李建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